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
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本公司
叶克锋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执行法院：瑞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4）浙 0381 诉前调确 181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案号：（2025）浙 0381 执 26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瑞安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申请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叶克锋共同支付申请人陈秀桃、蔡寅投资款、保本收益等合计 1,750,000.00 元,此款分二十二期履行,分别定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每月 15 日前各支付 80,000.00 元,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70,000.00 元;

二、若申请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叶克锋未按上述第一项条款约定的期限履行任何一笔给付义务,则申请人陈秀桃、蔡寅可就全部款项 1,750,000 元的未履行部分及利息(以 1,750,000 元的未履行部分为基数,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,按年利率 12%计付)一并申请强制执行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挂牌公司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、社会公众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。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目前暂无合适人选接替叶克锋担任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职务,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